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120號

原告 A女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A女之父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A女之母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訴訟代理人 王晨律師

被告 柯登駿

柯元和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侵附民字第19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按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原告為本件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依上開規定，本判決不得揭露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訊，爰將原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分別以代號甲、甲之父、甲之母表示，詳細身分識別資料及住所均詳卷所載，先予敘明。

乙、實體部分：

壹、原告主張：

- 一、原告為民國00年0月生，被告丙○○於110年間經網路上友人

01 介紹認識原告，兩人進而交往。詎丙○○明知原告為未滿14
02 歲之女子，仍於111年1月1日下午某時許，在臺北市士林區
03 （真實地址詳卷）原告住處之房間，以性器插入原告性器之
04 方式，與原告為性交行為1次。丙○○因上開行為業經臺灣
05 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本院112年度侵訴字
06 第14號判處丙○○犯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刑。丙○
07 ○所為顯然不法侵害原告之貞操權，且原告當時年僅12歲，
08 造成原告至今難以抹滅之重大身心傷害，原告因此受有非財
09 產上損害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0 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丙○○自應賠償原告150萬
11 元。又丙○○為00年00月生，為上開行為時，依112年1月1
12 日修正施行前民法第12條規定，尚未成年，被告乙○○為丙
13 ○○之父，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乙○○為丙○○之法
14 定代理人，自應與丙○○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故被告應連
15 帶給付原告150萬元，為此，提起本訴等語。

16 二、並聲明：

17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1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9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貳、被告則以：

21 一、被告不爭執丙○○明知原告未滿14歲，而與原告於上開時、
22 地發生性交行為1次，但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等語，
23 資為抗辯。

24 二、並聲明：

25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6 (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7 參、本院之判斷：

28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前段
29 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論述如下：

30 (一)按滿20歲為成年；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
31 力，11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民法第12條、第13條第2項定有

01 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
02 賠償責任；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
03 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
04 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前
05 段亦有明定。而貞操權係獨立之人格權，為民法第184條第1
06 項前段所規定「權利」之一種，此見民法第195條第1項將
07 「貞操」獨立列明為法律保護之人格法益自明，貞操權保護
08 之法益，乃任何人惟有自由意思下得為性交，不受他人不法
09 干涉，即以性之尊嚴及自主為內容之權利。又參刑法第227
10 條第1項立法意旨，係考量未滿14歲之人，其心智發育未臻
11 健全、智慮淺薄，對於為性交行為，欠缺完全性自主之判斷
12 能力，自無允諾與他人為性交行為之能力，故對於未滿14歲
13 之人為性交者，即屬侵害其貞操權。

14 (二)查原告主張丙○○明知原告為未滿14歲之女子，仍於上開
15 時、地，以上開方式，與原告為性交行為1次，不法侵害原
16 告貞操權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本院112年度侵訴
17 字第14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至23頁），堪認
18 原告此部分主張，係屬真實。而丙○○為00年00月出生，為
19 上開行為時，尚未滿20歲，依修正施行前民法第12條、第13
20 條第2項規定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惟依丙○○之年齡及智識
21 程度，於行為時具有識別能力，乙○○為其父親，倘乙○○
22 能注意教養並勤加監督，丙○○當能知悉上開行為違反法律
23 規定，而不為之，足見乙○○平日確有未盡管教丙○○之
24 責。因此，原告依上開規定，主張乙○○應與丙○○連帶負
25 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6 二、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0萬
27 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論述如下：

28 (一)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9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30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
31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

01 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
02 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
03 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
04 22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
05 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
06 判之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

08 (二)本院審酌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時，就讀國中一年級，年僅12
09 歲，名下無所得及財產；而丙○○於本件事故發生時，雖年
10 僅19歲，然已國中畢業，具有辨別事理之能力，從事物流工
11 作，每月薪資2至3萬元，名下無財產；乙○○則國小畢業，
12 原本職業為鐵工，每月薪資3至5萬元，從3年前開始沒有工
13 作，在家照顧孫子，名下無所得及財產，此業經兩造陳述明
14 確（見本院卷第43至44、46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財
15 產所得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見限制閱覽卷宗），及考量丙○
16 ○與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係交往關係，丙○○年長原告7
17 歲，明知原告未滿14歲，心智發育尚未成熟，欠缺性自主決
18 定之能力，竟為滿足一己私慾，與原告為性交行為1次，原
19 告因此精神上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
20 被告連帶賠償之精神慰撫金即非財產上損害，以20萬元為適
21 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過高，應予駁
22 回。

23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26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7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8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9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30 之債，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其給付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規
31 定，原告就被告應連帶給付之20萬元，一併請求自起訴狀繕

01 本送達被告（見本院112年度侵附民字第19號卷第13至15
02 頁）之翌日即112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
03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4 肆、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前段、
05 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萬元，
06 及自112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7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之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
08 回。

09 伍、本件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
10 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被告陳明
11 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准許
12 之。至於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
13 應併予駁回。

14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15 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
16 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17 柒、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
18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故本件
19 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第85條第2項規定，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13%，餘由
21 原告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
22 額，附此敘明。

23 捌、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4 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
25 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 錦 秀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